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1 海晟 01 债券代码：175632.SH

债券简称：22 海晟 G1 债券代码：185799.SH

债券简称：22 海晟 G2 债券代码：137863.SH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2023 年 5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海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受托管理协议》、《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之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0】1754号），发行人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 受托管理债券基本情况

证券简称	当前余额 (亿元)	起息日期	发行期限 (年)	票面利率 (当期)%
21海晟01	7.00	2021-01-21	3	4.30
22海晟G1	5.00	2022-05-26	3	3.09
22海晟G2	8.00	2022-09-28	3	2.88

二、事项基本情况

(一) 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4月股东会决议，免去张栋国、陆阳监事职务，重新选举顾媛玲为监事；选举浦亮亮、沈权、朱冬梅、朱浩健为董事；上述变更后公司董事人数为7名，监事人数为1名。发行人已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二)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1) 新任人员基本情况

浦亮亮，男，1989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现任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沈权，男，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朱冬梅，女，1980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朱浩健，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现任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顾媛玲，女，1991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

（2）持有公司股权或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新任职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权或债券的情形。

（3）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新任职人员不存在严重失信行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所列情形，不存在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受到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4）工商登记变更情况

发行人已于2023年4月28日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变动已经过发行人有权部门的合规性决议程序，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新公司章程。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1 海晟 01”“22 海晟 G1”“22 海晟 G2”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海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